

# 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五、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或撤銷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正，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 第五條之一：（刪除）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編碼，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之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於本公

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本公司上市上櫃掛牌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條之一：（刪除）。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開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若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之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得依法於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擇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擇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會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開外，其餘由董事會召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有事不能出席者，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

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二十二條：董事之車馬費及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經薪酬委員會評估年度財務與營運績效情形後，提請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每屆董事於任期中就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就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決議，變更公司組織結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由總經理先行核定，並於最近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後，送董事會通過。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

董事酬勞。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於前項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以現金分派盈餘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不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譚永禾